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

地址：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7 号楼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512-85182575

乙方（供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

联系人：季伟

联系电话：1850616232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SWZ-C2026-0019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相城区消劣争优河道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消劣争优河道检测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选取的水域点及采样日期,对相城区河湖建成区河道、已整治水体开展每月一次水质跟踪检测，对阳澄湖入湖河道、望虞河支河、漕湖-鹅真荡支河、春申湖支河、太湖入湖河道、运河支河、灌溉站周边河道、波动水体开展每季度一次水质动态检测；全年开展一次全域普测和零星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河道数量	检测点位数量（个）	检测频次（次）	检测指标	年点位数量（个）	成交点位单价（元）	年度总价（元）
1	建成区河道	88	88	12（每月一次）	检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	1056	456	481536

					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			
2	已整治水体	92	80			960	238	228480
3	阳澄湖入湖河道	98	95	4（每季度一次）		380	238	90440
4	望虞河支河	27	27			108	238	25704
5	漕湖-鹅真荡支河	21	3			12	238	2856
6	春申湖支河	6	6			24	238	5712
7	太湖入湖河道	6	5			20	238	4760
8	运河支河	13	8			32	238	7616
9	灌溉站周边河道	53	40			160	238	38080
10	波动水体	481	365			1460	238	347480
11	全域普测	394	394	1（每年一次）		394	238	93772
12	零星检测	/	/			1000	238	238000
合计								1564436

（2） 水质检测要求

① 水质检测因子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等。

② 乙方须对全区河道及采购人指定河道进行全程跟踪检测；

③ 乙方须于每月出具当月的 CMA 检测资质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文件所列水体情况等。若遇突击检测任务，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出具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3） 参考规范与技术标准

① 《环境检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②《江苏省环境检测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③《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④《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⑤《环境检测质量管理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6]114 号）

⑥《环境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6]114 号）

⑦《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⑧《江苏省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要求》；

⑨《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检测〔2006〕60 号）。

如有最新的参考规范与技术标准，则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按规执行。

（4） 服务响应及质量保证

①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需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③ 服务响应：若遇突击检测任务或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

（5） 其它要求

①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关。

②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每月向甲方出具 CMA 检测资质的报告。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

件；

④合同附件（如有）；　⑤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1564436.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服务期内对每条河的采样费、测试费、人工费、交通费、报告费、机械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为完成检测任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支付步骤：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检测点位数），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费，考核表见附件，具体付款如下：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时，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00%；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时，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90-考核分数)*1%)]；

注：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巡查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2）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服务技术规范、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本合同期内，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物资（设备、设施等）损坏，均应视为乙方责任，乙方应当承担赔偿同等规模、价值的物资或按市场价格赔偿；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按同等设备、设施更换或按市场价格赔偿。

五、保密条款

1、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均属保密性质。乙方应在本合同开展中针对本合同涉及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数据，以及关于本合同的所有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不得用于非甲方委托的事项。

3、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

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履行协议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确需变动或修改的，双方应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于本协议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3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07.31

附件：

相城区水务局政府采购质量打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时效	20		
二	质量	60		
1	内容完整性			
2	数据准确性			
3	成果有效性			
4	资料规范性			
三	服务满意度	20		
四	加分项	5		
1	受到上级表彰或考核较上一年度名次提前			
2	协助申报项目、资金有效			
五	总分			